

寶 覺 中 學  
2025 - 2026 年度 學校通告第(9)號

各位家長：

關於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

香港法例第 650 章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，此法例的宗旨是及早和有效地發現和介入嚴重虐兒個案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與福祉。完整條例可點擊連結細閱：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2024/23!zh-hant-hk>。

條例主要規定：強制「指明專業人員」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，讓政府相關部門可及早發現和盡快介入個案。如指明專業人員在其專業工作的過程中，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，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作出舉報。條例列出構成「嚴重傷害」的元素，涵蓋有關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和疏忽照顧的傷害，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。

「指明專業人員」：包括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言語治療師、教育心理學家、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共 25 類人員。

學校及家長的角色：學校教職員將持續履行專業責任，關注同學的行為、情緒與身體狀況。若察覺同學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可能或風險，學校將依法啟動通報機制，以確保同學安全。我們期望家長能理解學校依法啟動通報機制的目的，是為了保障同學的福祉。

衷心感謝家長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信任，與我們攜手履行保護兒童的責任。

陳淑雯校長謹啟

2026 年 1 月 29 日